

甲骨文中的『甲午月食』問題

張秉權

甲骨文中，有關月食的紀錄不多，而完整無缺的則更少。甲午月食紀錄，就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，而其所缺的干支字，又與這次月食發生的時日，有很密切的關係，所以擬補闕文，十分重要。這，也就是問題的關鍵。

甲午月食卜辭，屬於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刻辭紀錄，但在整個武丁的年代中，却很難安排這次月食，所以這個月食紀錄，成了甲骨學上、年代學上的一大難題。嚴一萍爲了想要解決此一難題，寫了一篇《壬午月食考》發表在中國文字，新四期，將甲午月食改補爲壬午月食，但是他所補的闕文，在卜辭的文例上、文法上、以及殷人占卜的習慣上，都有問題。因此，本文將從這幾方面加以分析討論。

甲骨文中，有關月食的紀錄並不多，而完整無缺的則更少，所謂『甲午月食』的紀錄，就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，所以必須按照文例文法，補足闕文，才能算是一次完備的紀錄，而其所闕之字，卻與這一次月食發生的時間和日期，有著很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擬補闕文，十分重要，也是問題的關鍵。

現在，先將這一版月食刻辭的出處和內容，敘述一下。最初，董彥堂（作賓）師，將這一版卜辭，著錄在《殷虛書契》的〈交食譜〉中，那時，《殷虛文字乙編》還沒有發表，所以他祇說那是『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大龜版』。後來，《乙編》發表時，它的編號是 3317，那是由田野發掘所得的六片碎甲拼合起來的，它們的田野發掘號碼是 13.0.7069-13.0.7073 與 13.0.7076。最後，我又將它與《乙編》3435 版，亦即 13.0.7209.13.0.7211，再作一次綴合，編爲《殷虛文字丙編》五七版。遺憾的是仍舊未能將這一條月食卜辭所缺損的碎片找出來拼上，所以它依然是一條殘缺不全的卜辭。我在《丙編》的釋文中，所補的闕文，是採用董先生所推補的。他在〈殷代月食考中〉說：

以上乙 3317。大龜腹甲，僅殘缺上（秉權案；上字乃下字之誤植）段及左甲橋部分，上右端亦微缺。此版卜辭據乙未推補，當不致有誤。己下丑字及人名，原版未刻。（P. 143）

我相信他的推補方法是正確的。所以採納了。今將《丙編》五七版的卜辭釋文，全部抄錄如下：

- (1) 〔己〕丑卜，旁貞：羽乙〔未〕（酒）黍登于祖乙？（王）固曰：𠩺𠩺！
（不）其雨，六日〔甲〕午夕，月𠩺食，乙未酒，多百率條遣。一
- (2) 己〔丑〕卜，〔旁〕貞：勿酒登？一
- (3) 貞：正唐？一二三上吉
- (4) 弗其正唐？二三（一，有卜兆無序數）
- (5) 貞：𠩺？一上吉
- (6) 弗其𠩺？一
- (7) 癸（酉）〔卜〕，𠩺〔貞〕：〔于〕妣〔己〕〔𠩺〕𠩺十？一二
- (8) 癸酉卜，𠩺（貞）：〔弗〕于〔妣〕（己）〔𠩺〕〔𠩺〕？一二
- (9) 𠩺𠩺妣己？一
- (10) 勿𠩺妣己？一
- (11) 于高妣己？一
- (12) 勿于？一
- (13) 貞：于妣庚？一
- (14) 勿𠩺妣庚？一（《丙編》五七）

上引卜辭中，有二種不同的括號。用方括號的，表示其中的字，原爲闕文，於今推補。用圓括號的，表示括號中的字，原已殘損，於今補全。這樣，即使沒有拓本附圖，也可以看出一點它的原來面目了。

董先生在民國三十年寫《殷曆譜》時，已補足了殘缺的文字，將這一次月食，定在小乙八年，十二月十五日，甲午之夕。後來，他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完稿而發表在《集刊》二十二本的〈殷代月食考〉中，根據了德效騫氏（Homer H. Dubs）的〈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〉（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Anyang and China H. J. A. S. Vol X, No. 2, 1947），將這個月食，修訂改定在盤庚十六年，二月十六日（-1372年，3月，27日，17時36分）。那是一次安陽看不見，而他處可見的月食。按照卜辭慣例，必須方國奏聞，才能有所紀錄，但那

條卜辭中，卻不見有那個『聞』字的記載，所以又必須假定記事刻辭的人，省略或遺漏了一個『聞』字，而且盤庚十六年，下距武丁元年，有三十四年之久，未免太早了一點。對於這樣的安排，董先生自己也並不十分滿意。可是另一個接近武丁年代的『甲午月食』，則在-1228年，十二月十七日，又與-1310，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庚申月食，相去在八十年以上，更難相合。但陳夢家與周法高則將武丁『甲午月食』放在-1228年十二月十七日零時四分，那是以平旦爲一日之始的甲午之夕；亦即以午夜爲一日之始的乙未之晨。據溫少峯、袁庭棟合著一九八三年出版的《殷虛卜辭研究》，〈技術篇，天文學〉說：

陳夢家推算爲公元前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乙未晨，零時四分初虧，亦即甲午夕。張培瑜重加推驗，結果基本相符。劉寶林所列表中，甲午月食在公元前一二二八年十二月十七日。可見，如董作賓所補之干支「甲午」是正確的，則此次月食正發生於公元前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。（P. 44）

雖然溫袁二氏認爲陳夢家的推算是對的，但是他們也認爲這個月食的安排還是有問題的，所以他們接著又說：

可是，這個結果與前面四次月食的推算結果聯系起來考察，就發生了新問題。公元前一二二九年與公元前一三二二年（秉權按當指庚申月食，乃係公元前一三一一年之誤）相距達九十二年（秉權按九乃八之誤），這大大超過了武丁在位的可能年數（《尚書》，〈無逸〉與《竹書紀年》均載武丁在位五十九年）。也就是說，甲午月食推算出來的年代，已不在武丁在位時期，而大約在祖甲時期。對這個問題，可能有兩種解釋：一、張培瑜的看法是：卜辭中所缺干支補爲「甲午」「是有問題的，實際上，根據第一期的祀例及時間的指標補作『甲午』，也不是唯一的選擇」。二、有可能董氏補「甲」字不誤，但武丁時期的貞人賓是在武丁中期開始擔任貞人，武丁死後繼任貞人，故賓仍出現於祖甲卜辭之中。陳夢家曾指出：武丁卜辭，貞人記名延至祖甲（見《殷虛卜辭綜述》第一七三頁）。總之，這一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。（P. 44）

溫袁二氏的書，雖則發表在1983年，但他們所引用的劉寶林所著的〈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〉，則發表在1978年的《天文月刊》第一號。張培瑜所著的〈甲

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》，則發表在1975年的《天文學報》，第六卷，第二期，其後，張光直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史語所《集刊》，五十本，第四分，發表〈商史新料三則〉，介紹劉張二氏那兩篇文章，認為是研究商史的新資料，並且根據劉表，將甲骨文所見的殷代五次月食：壬申、癸未、乙酉（八月），甲午、庚申〔十三月〕，先以午夜到午夜為一千支日排列；再以黎明到黎明為一千支日排列。結果，他認為：

在這兩個表裏，五個月食湊在五十九年之內而月份又能略合的只有一組，即午夜至午夜為一千支日的表裏自-1469（癸未月食）到-1425（壬申月食）的五個年代，即-1469，-1465（甲午月食）、-1443（乙酉月食）、-1433（庚申月食）、和-1425。但如果武丁早到公元前十五世紀中葉，我們便得把整個殷代的年代向上提早了一兩百年，看來是沒有什麼可能的。董作賓的年代中最成問題的甲午月食，他把它排列到-1372，但據劉表這次月食是在日間，下午兩點多到四點多，安陽是看不到的。劉表中-1259年又有一個乙未月食，是德表中所無的，但是它發生的時間是早晨七點半到十一點多，其時是八月夏季，七點半絕對是黎明以後，所以這個月食不論用什麼算法，都算不成甲午。

所以劉寶林的新月食表並沒有幫我們解決甲骨文裏月食年代的問題。不過這是一張比較精確的新表，是可供以後新出月食材料研究之用的。（PP. 743-744）

至於張培瑜的那篇整理研究，張光直雖認為：『張文裏也討論了月食的紀錄，但其重要性似乎不如在日食的討論上的大』，但張文『補作甲午也不是唯一的選擇』的看法，不久卻有了回響。嚴一萍在民國七十年（1981）出版的《中國文字》，新四期，發表了一篇《壬午月食考》，就將『甲午』改補作『壬午』了，他說：

彥堂先生指這甲午月食是難題，確實是個難題目。但是我們不妨想一想，是不是擬補的「己丑」「甲午」有了問題。或許根本不是這一天。我從這個角度上慢慢的檢討，終於發現一般的對貞卜辭，都是左右兩方的字體一樣，卜日，干支相同，如果右面是長篇大字，左面是簡單的小字，可能兩者的卜日干支是不同的。我可以舉出丙編二〇七及二〇九兩版作例子。兩版的大字是同文異版，小字則否。先看二〇七版的釋文：

一、丁亥卜設貞翌庚寅出于大庚 一

二、貞翌辛卯𠩺于且辛

三、(𠩺)于上甲 一

四、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𠩺𦉳其𠩺𦉳乙巳酒明雨伐既雨
威伐亦雨𦉳卯鳥星 一

五、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一

圖(丙二〇七，合集一一四九七正)

第五辭與前丙申一辭，地位是對貞，而卜辭並非對貞，干支亦延後十日。

再看二〇九版的釋文：

一、翌庚寅𠩺于大(庚) 二

二、翌辛口𠩺于口辛

三、(𠩺)于上甲 一

四、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𠩺𦉳其𠩺𦉳乙巳明雨伐既雨威
伐亦雨𦉳鳥星 二

五、丙午卜爭貞三羌多妣 一

第四辭與第一版同文，惟漏一「酒」字。第一第二與第五辭又與第一版不同文。

六、丙午卜設貞王𦉳佳𦉳 一

七、貞王𦉳不佳𦉳

圖三(丙二〇九，合集一一四九八正)

此爲丙午對貞。丙編無第七辭，殷虛文字綴合四八一摹本有。而甲骨文合集有拓本。

這兩版卜辭正可充分證明上腹甲右邊刻長篇大字，左邊的小字不一定要干支相同，和辭句對貞的。根據這兩個例子，我試把甲午月食的對貞干支，改爲不對貞，於是變成如下的釋文：

(丁)丑卜𠩺貞翌乙(酉)酒黍登于且乙(王)固曰𠩺𦉳不其雨六日(壬)午夕月𠩺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

己(卯)卜(𠩺)貞勿酒登 (圖四)

這一條卜辭，祇有「乙未」是完整的干支，乙未之前除了甲午之外，祇有壬午最近。所以我補作「壬午夕月虫食」，壬午之前五日爲丁丑，所以我補作「丁丑卜」。「酒黍登」我補作「乙酉」，因爲「乙未」祇有酒祭，並沒有「黍登」，顯然是兩回事。剩下的對貞，我祇有補作「己卯卜」，因爲這對貞是「勿酒登」，否定「酒黍登」的，所以乙未僅有酒祭。這樣的擬補，在卜辭的內容上是可以講通的。可是事實上有沒有這樣一個壬午月食呢？我仔細的檢查劉表與德表，在西元前一三二四年（曆家年）八月三十日有這個月食。兩者的月食時間略有差異，現在把它並列在下面：

編號	日期	儒略日數	干支	食分	初虧	食	食甚	生光	後圓
劉表266	-1324 8 30-31	1237533	壬午、癸未	1.769	23.48	0.51	143	235	338
德表	-1324 8 31		癸未	1.79	0 12	1 12	2 6	3 0	4 0

劉氏推算此月食較德氏早一時三十六分，故列在壬午至癸未，其實殷商以平旦爲一日之始，所以兩氏所列雖有早遲，都在壬午這一天的範圍以內。這一天正是武丁十五年（一三二五）九月十五日，安陽可見的月全食。現在把這一版龜甲的卜辭譜之如下：

武丁十五年丙辰西公前一三二五

八月小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

九月大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

己巳初二日 于高妣己

勿于

庚午初三日 貞于妣庚

勿虫于妣庚

癸酉初六日 癸酉卜設（貞于）妣（己虫）艮十

癸酉卜設貞（勿）于（妣）己

丁丑初十日 丁丑卜方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虫希不

其雨

己卯十二日 己卯卜方貞勿酒登

𠩺𠩺妣己𠩺

勿𠩺妣己

壬午十五日 六日壬午夕月𠩺食 一二三七七〇九

貞𠩺

弗𠩺

貞正唐

弗其正唐

乙未廿八日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(PP. 5-9)

嚴氏在譜列這一版卜辭的時候，對於其它各條中所擬補的缺文，都加圓括號以資識別，唯獨對『丁丑』『己卯』二辭則否，不知何故。他說如果彥老還健在，一定會贊成他這個改動的。董先生是否『一定贊成』，現已無從對證。不過，董先生在〈殷代月食考〉中曾說：

當德氏抄給我四百年月食表時，我立刻打算修訂交食譜，躊躇了兩年，未曾著筆的原因，正爲了「甲午月食」的不易解決。我曾再三檢查我所擬補的缺文，例如：「午」字上所補的「甲」字，「己丑」和「乙未」，都是絕對不會錯的，這明明白白是史臣賓所寫下來的「甲午夕月有食」，無容懷疑。(P. 151)可見他雖然明知甲午月食，不易安排，但對所補缺文，卻是堅信不疑。嚴氏在寫〈殷商天文志〉時，《中國文字新二期》，還沿用董說。後來，大概是看到了劉氏等的著作後，才『發現甲午可以改爲壬午』。嚴氏所改補的缺文，如果是正確的，的確可使這個月食，『找到了正確的日子』，使『一切疑難，一掃而空』，所以我也十分希望那是一個正確的修正。然而按照他那樣的改法，『在卜辭的內容上』，究竟是否『可以講通的』呢？依我之見，恐怕未必，因爲尚有一些問題，亟待解決，否則，還是此路不通。現在，我想將我的看法提出來討論一下。

按照一般的情形來說，干支缺文的擬補，並非難事。譬如：『午』字上面所缺的那個干支字，就可以有五種不同的補法，亦即補爲：甲午、丙午、戊午、庚午、壬

午，均無不可。但對於這條月食卜辭而言，就沒有那麼簡單容易了。因為它牽涉到一次月食，而月食的發生時間，在天文上有一定的軌跡的，所以擬補這一干支缺文，就必須符合兩個條件。第一，所補的那個干支日，在天象上，必須要有月食，而且是安陽可見的月食。又因卜辭係屬第一期武丁時代的，所以那個月食，又不能距武丁的時代太遠。第二，在卜辭的文法文例上，不但要講得通，而且也不能違反殷人占卜的習慣。嚴氏爲了要將『甲午月食』改爲『壬午月食』，所以必須先將補爲『甲午』的理由推翻，才能建立他的說法。至於補爲甲午的理由，除了上文所引董先生的說法之外，我在《丙編》五七的〈考釋〉中，也有較詳細的說明，今再引錄如下：

這一版的第(1)辭，缺少了很重要一角，雖則我曾費了許多時間，找了很多遍，但仍無法拼合。第(2)辭的「己」字之下，是一塊空白，也沒有削改的痕跡，是漏刻，還是故意不刻，我們已經無從揣測了，但是僅此一個「己」字，就可據以補足(1)(2)兩辭的缺文了。因爲(1)(2)兩辭是對貞卜辭，可以互相補足它們的缺文，有了第(1)辭的「丑」字和第(2)辭的「己」，就可知道它們是己丑日所卜的了，因此第(1)辭中所記的那個有缺文的月食，也可以確定在甲午之夕了。(P. 91)

這樣的推補，在文例上，文法上，占卜的習慣上，都是合乎條件，無懈可擊的，但在月食的安排上，卻遭遇了困難，將它放在公元-1372年，則與董先生所定的武丁元年相距三十四年之久，未免太早，而且根據劉表，這次月食，發生在下午二點多到四點多鐘，在安陽根本看不到。如果將它放在公元-1228年，則距武丁的年代又嫌太晚了一些。所以成了難題。嚴氏爲了要解決這個難題，於是就想到改補所缺的干支字，要想改動以往所補的干支缺文，就必須先否定第(1)(2)兩辭的對貞關係。因爲那是以往擬補缺文的主要依據。所以他舉出了《丙編》二〇七與二〇九兩版上的二個例子，用來證明《丙編》五七版的第(1)(2)兩辭，和《丙編》二〇七與二〇九的一樣，並非對貞卜辭，既非對貞，則左右兩辭的卜日干支，就不必相同，卜日干支既不相同，則第(2)辭的卜日『己』字，與第(1)辭的卜日『丑』字之間，就沒有任何關係了。二者既無關係可言，則在擬補干支缺文的時候，可以少了許多限制，第(2)辭的『丑』字之下，可以任意地擬補爲『己丑』以外的任何一個『己』日，第(1)辭的『丑』字

之上，也可以推補爲『己丑』以外的任何一個『丑』日，只要六天以後的那個『午』夕，有一個武丁時代，安陽可見的月食就行。由於他在劉表中，查到了武丁時代的一個壬午月食，於是他就將第(1)辭中的『己丑卜』改補爲『丁丑卜』；將『羽乙未』改補爲『翌乙酉』；將『甲午夕』改補爲『壬午夕』。將第(2)辭中的『己丑卜』，改補爲『己卯卜』。就這樣，將『甲午月食』巧妙地改變爲『壬午月食』了。但是，他忽略了很重要的一點，那就是《丙編》五七與《丙編》二〇七；二〇九兩版上的卜辭，情況並不完全相同。《丙編》五七，是一版接近完整的大龜腹甲，全版卜辭有十四條，都是左右對貞，同日卜問相同問題的正反兩面。沒有理由祇有第(1)(2)兩辭是例外，而非同時對貞。《丙編》二〇七與二〇九兩版，都是祇剩上半截，亦即胸甲以上的大龜腹甲。《丙編》二〇七共有四條卜辭，《丙編》二〇九共有五條卜辭，均非左右對貞。因此，它們與《丙編》五七版上的卜辭分佈情形，並不一樣，不能用來證明《丙編》五七的第(1)(2)兩辭也不是對貞卜辭。至於卜辭字體的大小肥瘦，一般說來，在對貞卜辭中，往往相同，但有時也有一肥一瘦；一大一小的現象出現，甚至同在一條卜辭之中，字體的大小肥瘦也不一樣，所以僅憑字體大小來判斷兩辭是否對貞，實在不足爲據。

再從卜辭的內容上來看，若依嚴氏所改，就有一些問題，很難解說。

第一，他的『對貞』觀念，模稜兩可，很難自圓其說。例如他將那個月食卜辭的正反兩貞，亦即《丙編》五七版的第(1)(2)兩條對貞卜辭，分別改補爲『丁丑』與『己卯』兩個不同的日子，前後相隔三天，使它們的卜日改成『不對貞』了。但是，卻又認爲那兩條卜辭中的命辭『勿酒登』與『酒黍登』是對貞的。使得他所謂的『對貞』界義，究何所指，令人難解。以我們所知道的對貞定義，那就是董彥堂（作賓）先生所說的『正反兩貞』。他在《殷曆譜》，〈日譜〉解釋得很清楚，他說：

正反兩貞。 卜辭每有問及正反兩方面者，此其定例。此辭一〇七，一〇八，一貞『庚子其雨？』，一貞『庚子不雨？』，此事以骨背證之，知將于庚子酒祭，冀其『不雨』，而復卜『其雨』者，例當『正反兩貞』也，由此推證，凡同日同事而所貞有正反面之不同，辭雖不在同版，亦可互相聯繫。如八三，八七兩辭，同于辛巳卜伐下旨，一正一反，不在同版，然其必爲同時所卜，則無

可疑。（下編卷九葉一反面）

可見所謂對貞，它的條件必須是同日同時所卜同事，方為合適，嚴氏既然已經將那兩條卜辭的卜日分別改補為『不對貞』的兩個不同的日子了，那就不能再指它們的卜辭是『對貞』的了，但是他卻依然認為它們的卜辭仍是『對貞』的，這會使人感到無所適從的。

第二，關於『勿酒登』與『酒黍登』二條命辭對貞的問題。若照原來所補，兩辭同為『己丑』所卜，其為對貞，自無問題。但如依嚴氏改補，則兩辭卜日已不相同，它們的命辭就不能算是『對貞』的了。因此，它們的卜辭也不能應用對貞省簡互足之例，去加以衡量。第（2）辭的『勿酒登』與第（1）辭的『酒黍登』，雖則所卜事類相同，但因卜日並不相同，所以第（2）辭反問的命辭『勿酒登』，就不一定非要針對第（1）辭正問命辭中的『翌乙酉』不可。它也可以針對任何一個干支卜日的『酒登』。例如問卜日『己卯』，或『翌庚子』、『翌癸己』、『翌乙未』的『酒登』或『酒黍登』等等。讓我們再看嚴氏所舉的兩個例子，《丙編》二〇七與二〇九，右邊大字卜辭與左邊小字卜辭，卜日不同，卜事不同，那不都是沒有對貞關係的嗎？那是他用來『充分證明上腹甲右邊刻長篇大字，左邊的小字不一定要干支相同，辭句對貞的』有力證據。也是他改補月食卜辭中的干支缺文的重要基礎。所以，即使按照嚴氏的改補與推論，《丙編》五七版的第（1）（2）兩辭，既然已經變為『不對貞』了，如何能夠指認第（2）辭就是第（1）辭的反問卜辭，又怎能用它來否定第（1）辭中的命辭呢？然而嚴氏卻說：

剩下的對貞，我祇有補作『己卯卜』，因為這對貞是『勿酒登』，否定『酒黍登』的。

這就未免前後矛盾，很難自圓其說的了。可見嚴氏的心目中，依然認為《丙編》五七版的（1）（2）兩辭是對貞的，祇是爲了要改補卜日干支，所以先將它們說成『不對貞』，其後在解釋卜辭時，忘了它們已被他自己說成『不對貞』的了，卻又說它們是『對貞』的，弄得前後矛盾，無法自圓其說。

第三，關於『命辭』的解釋問題，嚴氏認為第（2）辭的『勿酒登』已經否定了第（1）辭的『酒黍登』。因而他說：『所以乙未僅有酒祭』。可是他忽略了對貞卜辭中

正反兩貞所得的結果，正問往往未必全是正面肯定的答案；反問也往往未必全是反面否定的答案。這在卜辭中，是常見的現象。例如：《丙編》二〇七版，上腹甲右邊的小字卜辭：『甲寅卜，爭貞：來甲寅酒大甲？』，是一個正面的問題，它的結果，亦即驗辭，就刻在這一版的反面的相當部位上，亦即《丙編》二〇八版上的『九日甲寅，不酒，雨』，恰是否定的。可見命辭語氣的正反，亦即肯定或否定，與占驗的結果，往往並不完全一致，因為一條貞卜的命辭，無論是正問或反問，都可以有肯定與否定兩種不同的答案與結果。所以我們不能僅憑命辭中的語氣，來推斷所卜事項的被肯定或否定，亦即事情的結果是正面的或反面的。然而嚴氏卻將反問語氣的命辭，當作了占驗的結果，用來否定正問語氣的命辭『酒黍登』，用來解釋驗辭中的『乙未酒』，為什麼『僅有酒祭』，而沒有登黍。其實，那也是多此一舉，因為如案嚴氏所改補的干支缺文，驗辭『乙未』與命辭中的『乙酉』，根本不能相合。何況『勿酒登』祇是命辭而非記載事實的驗辭，如何能夠否定『登黍』，更何況那一命辭，已被改為不同卜日的『不對貞』之辭了，憑藉什麼來加『否定』？

第四，關於『酒黍登』，應不應該分為『酒』與『黍登』『兩回事』的問題。嚴氏因為將月食卜辭中的命辭『羽乙未酒黍登？』，改為『翌乙酉酒黍登？』之後，與驗辭中的『乙未酒』，顯然不能配合。所以就設法將『酒黍登』分開來講，使它分成『酒』和『黍登』『兩回事』。然後，再說『翌乙酉』的『酒黍登』，已經被對貞卜辭中的『勿酒登』所否定了，所以驗辭中不見『乙酉酒』的紀錄，但在乙酉的下一句，卻曾舉行酒祭，所以『乙未僅有酒祭』。像這樣地解釋驗辭中為什麼祇見『乙未酒』而不見『乙酉酒』的緣故，可謂用心良苦，只是說法離奇，有乖常情，而且前後矛盾，亦難自圓其說。例如：否定語氣的『勿酒登』，已經被他改為『不對貞』的丁丑之後三日『己卯』所卜，如何又與『酒黍登』『對貞』起來了，即使是對貞卜辭，反問命辭，亦只是問題的提出，而不是決定，又如何能加『否定』。諸如此類，問題仍多。按照一般文例來說，一條卜辭，如果具備序命占驗之辭，則其占驗必定會針對序命，有所交待。例如上舉《丙編》二〇七版的命辭：『來甲寅酒大甲？』和《丙編》二〇八，即二〇七反面的驗辭：『九日甲寅不酒，雨。』，說明甲寅那天因下雨而未舉行酒祭。決不會像嚴氏所說的那樣，置命辭中的『乙酉』於不顧，超越『乙

酉』而逕指其下一句的『乙未』如何如何，果真如此，豈不成了答非所問，顧左右而言它了。況且，占辭已經說明『不其雨』，那末這祭祀應該是在『乙未』舉行了的，如果因雨延期，或未舉行，亦應如上例所示，有所說明，不應不著一字，而逕指下旬，所以嚴氏之說，在文例上，在占卜的習慣上，也都說不過去。因而他所改補的『壬午月食』，仍然是一疑案。

若照原來所推補的，第(1)(2)兩辭，同爲『己丑』日所卜，其爲對貞，自無問題，按照對貞卜辭的省簡互足之例，則第(2)辭的『勿酒登』，自然是第(1)辭『羽乙未酒黍登？』的對貞省略，其中省略了『羽乙未』以及『黍』字。至於驗辭『乙未酒』的『酒』字，則爲命辭中『酒黍登』或『酒登』的省略，其中省略了『黍登』二字，或一『登』字，如此解釋，可謂順理成章，也是卜辭常例。命辭貞卜『羽乙未酒黍登？』，驗辭記『乙未酒』，前後呼應，辭義緊扣。這樣的補擬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，所以這個月食的紀錄，還是應在『甲午』之夕。至於怎樣安排，才能合情合理，又合天象，那是另外的問題。我們不能因爲要牽就曆譜，而勉強改動卜辭。至於缺文，也不是不能改補，不過總要改得合情合理，要在甲骨文的文例文法上都能說得過去才行。

*

*

*

在這裏，我要附帶地更正我在《丙編》考釋中的一個錯誤，它與月食卜辭的擬補雖無關係，但與卜辭的句讀與訓詁有關，所以我要趁這個機會，更正一下，在《丙編》〈考釋〉中，誤將上舉『九日甲寅不酒，雨。』那條正面丙午卜辭的驗辭，與另一條丙申卜辭的驗辭，混而爲一。那是誤讀，應加改正。我在民國三十七年(1948)三月三日所寫《乙編》6665（即《丙編》二〇八）釋文的底稿裏，原是將它們分爲兩條的，卻在寫《丙編》〈考釋〉時，竟有此疏忽，特此敬向讀者致歉。

以上這一篇，本來是拙著『甲骨文的句讀與訓詁舉例』中的一個例子，寫完後，原想向嚴一萍先生請教的。不料，遽聞一萍兄忽然逝世，從此失掉一位可與討論甲骨文的益友，悲痛之情，匪言可諭，因此特地將它抽出來單獨發表，作爲追悼與紀念。

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附記